

《兴宁市水口镇前锋村储备用地规划条件论证方案》征询意见公示

意见征询说明

为优化提升区域商业服务业水平，促进本地的经济发展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，现将用地条件向利害关系人进行公示，公开征询意见。

兴宁市自然资源局

公示时间：30天

公示期限：2024年6月26日至2024年7月25日

规划内容：

项目地块概况：

用地位于兴宁市水口镇前锋村东部，面积约13815.69平方米，已于2021年完成农转用等手续，为政府储备用地。项目地块北面邻近省道S120线、地块西面邻近水口镇前锋红色文旅基地，东南面为山林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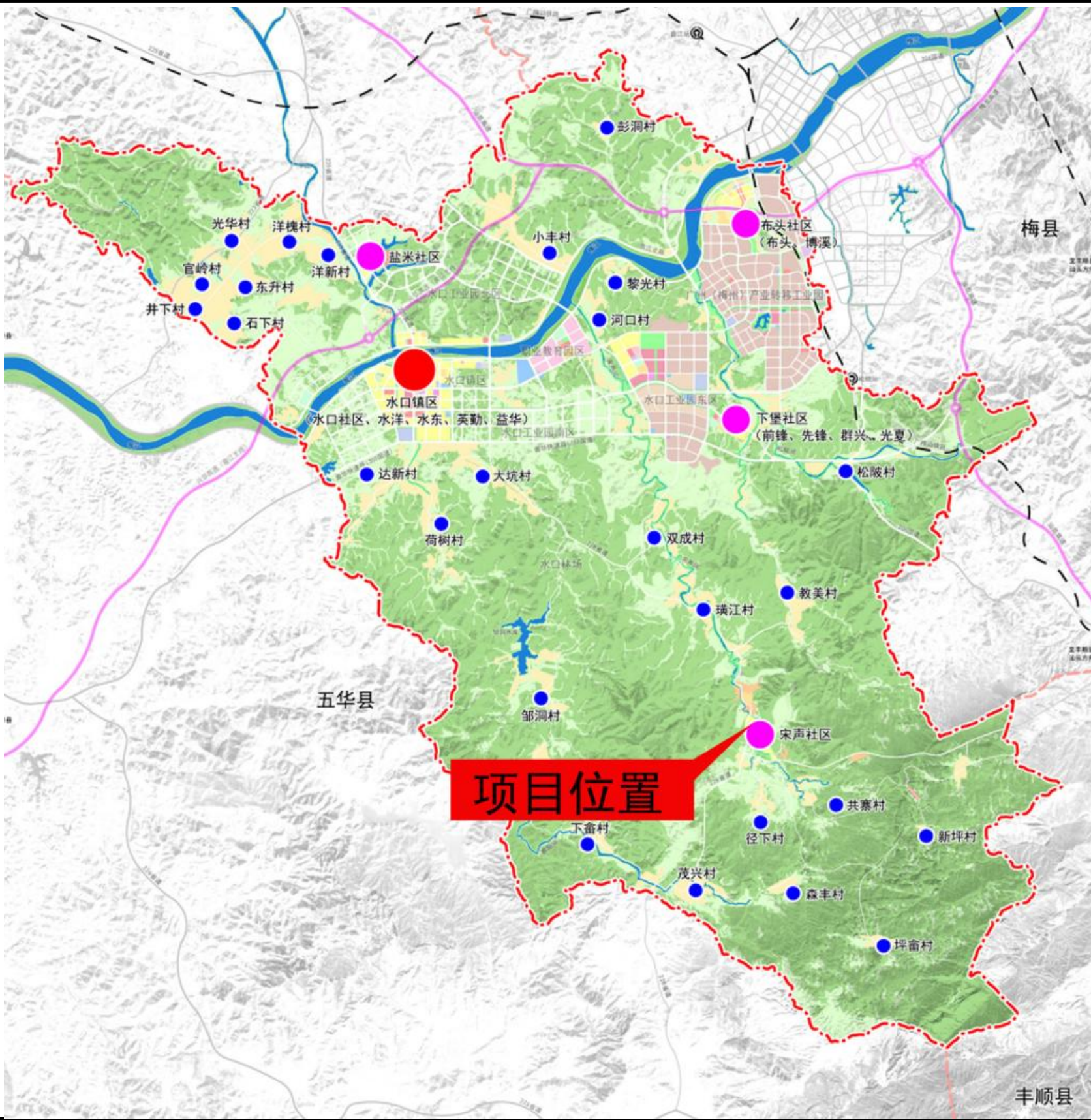
地块规划条件如下表所示：

地块规划条件一览表								
村庄规划用地分类		用地用海分类指南（试行）		用地面积 （m ² ）	建筑密度 （%）	绿地率 （%）	容积率	建筑高度
用地代码	用地性质名称	用地代码	用地性质名称					
V3	村庄产业用地	0901	商业用地	13815.69	≤50.0%	≥25%	1.5≤FAR≤2.5	≤20.0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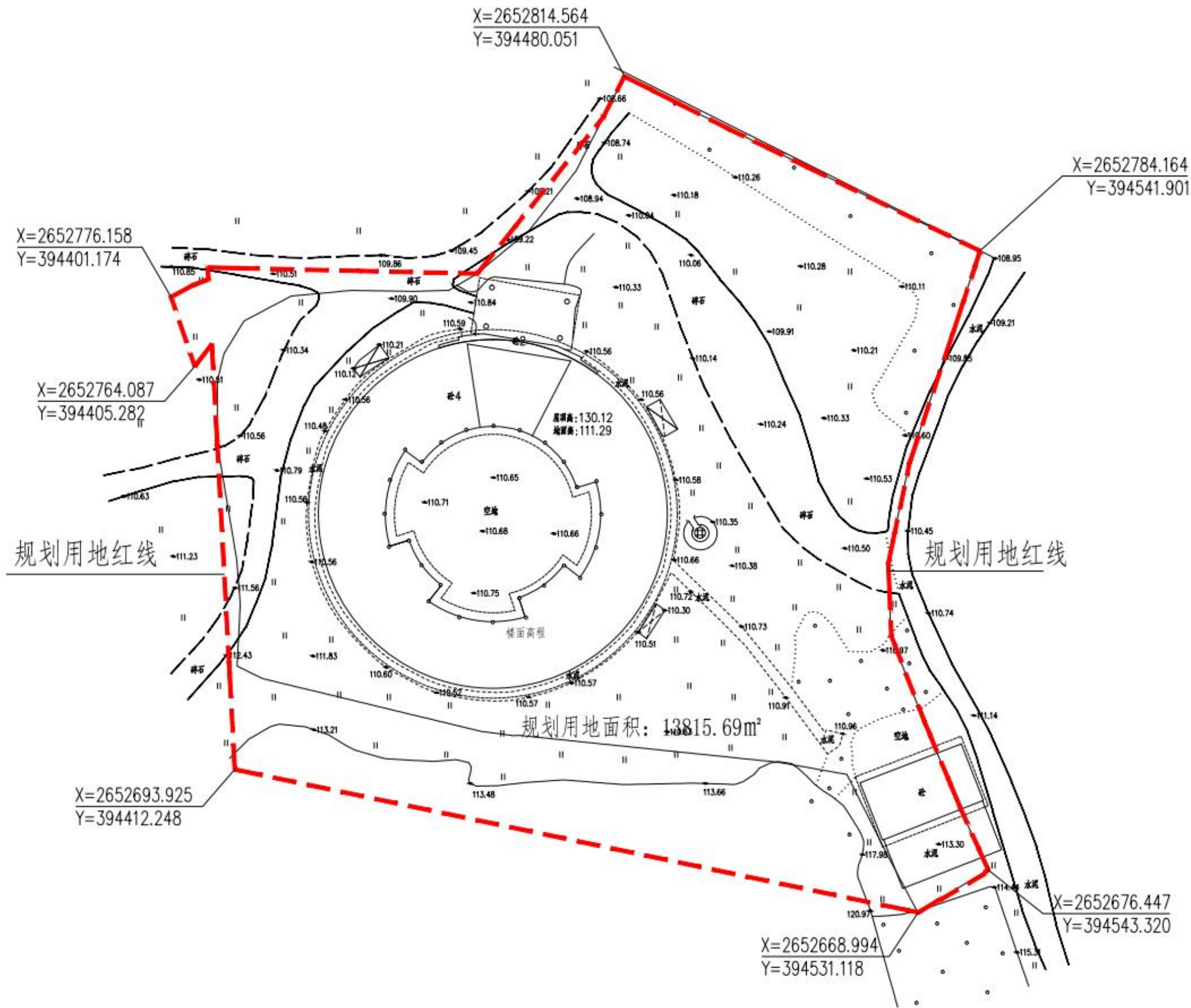
附注：

- 该图仅为示意图，只显示涉及用地规划条件内容，不涉及规划的内容不显示，条件以最后审批为准。
- 陈述申辩意见反馈方式：
(1) 电话反馈意见：0753-3238679（国土空间规划股）；
(2) 电子邮箱反馈意见：xnzrzyjkjghg@meizhou.gov.cn；
注意：所有反馈意见须注明“《兴宁市水口镇前锋村储备用地规划条件论证方案》意见”。
- 有效反馈意见期：2024年6月26日至2024年7月25日，信函反馈意见邮戳日不应该超过意见反馈期最后一天，电子邮箱反馈意见发件时间不应超过意见反馈期最后一天24:00，逾期视为无效意见，不予采纳。
- 有效反馈意见：
请在意见中注明真实联系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、联系电话、联系地址、电子邮箱等（可在查询网址下载填写《规划条件公示反馈意见表》），如反馈意见信息不准确或者不完整，无法及时进一步核实有关情况的视为无效意见。
- 查询网址：<http://www.xingning.gov.cn/zfjg/xnszrzyj/index.html>（兴宁市自然资源局门户网站）。

地块区位图



地块用地规划红线图



图示红线内规划总用地面积13815.69平方米（以实际供地的用地面积为准）